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字第2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睿恆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6,65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25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二、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於民事上訴狀上簽名或蓋章，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民事上訴狀上之簽名或蓋章，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意雯